

长海县中学信息科技学科期末评价指导意见

2021—2022 学年第二学期

一、各校学生期末学业质量评价指导要求

本学期的期末学业质量评价工作，各校要充分考虑疫情期间学生居家学习的实际情况，制定符合校情、学情的评价实施方案。

1、评价内容：围绕中学信息科技教材本学期所教内容，参考新课程标准，教学进度等自行确定。

2、评价时间：各校自行确定

3、评价形式：建议评价采用上机操作，试题形式为“任务——操作”，即结合学生本学期学习内容与日常生活相联系提出一系列任务，每项任务只提基本要求，不作方法、步骤的规定，给学生留有足够的创新空间和拓展空间，让学生根据自己对题目的理解与领会，使用计算机创造性地完成。也可以根据实际采用其他评价形式。

4、试题难度：各校要充分考虑本学期因新冠疫情影响，及“线上+线下”教学的实际情况，难度适当降低。

5、成绩评定：学生的最终考核成绩中至少要包括平时成绩、上机操作等项目（教师可灵活设置），按一定比例（自行确定）折合成分数，最终成绩以 A、B、C 三个等级呈现。

二、对提交的教学质量评价分析报告要求

各校在完成期末学生学业质量评价后，学科教师要提交学生学习质量评价结果分析报告（如任教多个年级，任选一个年级）1份。分析报告具体要求：

1、内容：包括学生学习质量评价具体内容（试题等）、评价结果及分析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、今后解决办法等。报告内容应侧重存在的问题、今后解决办法等方面，要结合本学期“线上+线下”混合式教学的实际情况进行梳理。

2、格式要求：标题四号、仿宋；正文小四、仿宋；

3、字数：800 字左右。

4、上交时间：2022 年 7 月 4 日前

5、上交方式：邮箱、QQ、微信等

长海县教师进修学校
中学信息技术学科研训教师
2022年6月17日